

北京：实施交强险无责赔付简化处理机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F_BC_9A_E5_c67_254679.htm 为保障交强险的稳定运行，最大限度地方便被保险人，北京保监局从2006年10月28日起，推动行业建立“交强险无责赔付简化处理机制”（以下简称“简化处理机制”）。截至2007年4月，该简化处理机制已全面实施。

一、主要做法 为简化交强险无责方理赔手续，同时借交强险制度实施，推动保险行业完善理赔流程，提高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在北京保监局的推动下，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牵头，组织各家保险公司研究建立了“交强险无责赔付简化处理机制”。即保险公司间签署协作协议，互相认可定损标准，执行统一的理赔操作流程。当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碰撞事故时，无责方只需提供有关索赔资料，由全责方的保险公司承担查勘、定损及垫付赔款的义务，然后由事故双方保险公司进行案件交换结算。该机制具有“二大突破”和“二大创新”的特点。“二大突破”，即保险公司间签署合作协议，相互代查勘、相互认可定损标准，首次实现保险公司间理赔服务的深度合作，首次实现保险公司间业务财务相互结算。“二大创新”，即建立了交强险业务单据交换中心，实现交强险无责赔付案件单据的公司间交换；建立交强险无责赔付案件信息交换平台，利用电子化手段，实现案件信息传递和确认。

二、取得效果 截至目前，该机制运行平稳。全行业累计交换交强险案件19次，处理交强险无责赔付案件2631笔，涉及垫付交强险无责赔款102.13万元，在保障交强险稳定运行，简化交强险无责方理赔手续，维护被

保险人合法权益，以及推动行业提升经营管理和水平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（一）保障了交强险的平稳运行 交强险实施后，事故无责方需要赔付有责方400元的做法与公众传统的“有责赔付”观念相悖。在交强险实施初期，因客户不理解，出现不少理赔纠纷，造成公众对交强险产生抵触心理。简化处理机制采用灵活的方式，将无责赔付的400元直接在保险公司内部进行化解，简化无责方理赔手续，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社会公众对交强险制度的误解，缓和了由此带来的社会矛盾，保障了交强险的平稳运行。

（二）提高了机动车交通事故理赔效率 简化处理机制实施后，机动车交通事故无责方的索赔时间和索赔效率得到大幅提高。无责方从原来需要花费一两天时间到两家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，简化到只需无责方车主签署授权书，提供相应单证，其余手续全部由全责方保险公司负责办理。

（三）维护了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在简化处理机制实施前，不少无责方因对无责赔付不理解、怕麻烦，主动放弃索赔，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无责方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。在简化处理机制实施后，无责方只须提供必要的材料，就可完成全部保险理赔。因此，大多数无责方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主动进行索赔，发挥了交强险在经济补偿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更好地维护了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提升了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 在简化处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，一是促进了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，经营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进一步转变；二是促使保险公司的服务观念逐步转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，主动提高服务水平；三是保险公司间的竞争与合作逐渐由单纯竞争向“合作基础上的竞争”转变，行业的合作意识进一

步增强。下一步，北京保监局将推动全辖进一步完善简化处理机制，更好地发挥其在提升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、保障交强险制度平稳运行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提升行业形象。同时，不断深化简化处理机制在商业车险理赔中的运用，逐步向更科学、更合理的机动车互碰免责理赔方式过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